2021年平罗县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

为全面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，加强我县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严格品种和市场监管，强化执法办案，净化种业市场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，以严格抓落实为原则，覆盖品种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案件查处全链条，强化部门协同，不断提高治理成效，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、市场主体有活力、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使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，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；通过严格品种管理，逐步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；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，使制售假劣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；通过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，种业治理成效更加明显。对已发证的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%；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%，被检查企业、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100%；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为100%；对违法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，向公安部门移送率为100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在春夏秋冬关键时间节点，对重点环节、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治理，加大违法案件查处，全面净化种业市场。

**（一）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。**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假冒侵犯品种权违法行为，对侵犯品种权案件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切实维护育种者合法权益。

**（二）加强植物新品种权宣传培训力度。**积极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法规培训及普法宣传活动，提高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法治意识，营造全社会遵法守法的氛围。通过强化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手段，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，主动做好征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见建议，提高原始育种创新保护水平。

**（三）开展种子基地检查。**以制种企业生产经营许可、生产备案、委托合同、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，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，严厉打击盗取亲本、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。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成分检测，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，严禁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。

**（四）加强种子企业检查。**重点检查生产经营档案、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、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等。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，加大检查抽查频次，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；对于信用好、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。

**（五）开展种子市场检查。**农作物种子市场方面，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，在春季、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，要按照“双随机”工作要求在辖区内种子交易市场和经营门店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备案、种子包装标签、购销台账和种子质量、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检测等。

**（六）严厉打击种业违法案件。**采取“检打联动”方式，以品种权侵权、制售假劣、无证生产经营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，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**（七）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。**强化跨区域种业执法联动响应、信息共享机制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，做到事有人办、责有人担。完善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。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。**成立种业监管执法年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董绍兵担任，副组长由执法大队队长王斌、副队长刘金华担任，成员由陈国锋、武文渊、马军强、王连双、张景瑞、孙伟、王玉娟、刘琴组成。要确保种业监管执法活动有效，着力构建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放心种子市场。

**（二）强化市场检查，严格案件查处。**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市场检查频次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，对危害性高、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查案，对线索明显、事实清楚的案件，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。涉嫌犯罪的案件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坚决杜绝坑农害农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**（三）广泛深入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**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，利用广播、网络、报刊、宣传单等多种手段，宣传种子监管法律法规和工作成效，及时曝光种子案件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

**（四）畅通举报途径，维持良好秩序。**设立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专线，切实发挥打假举报电话作用，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工作，对群众投诉多、市场检查中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产品，要加大处罚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确保种子质量安全，维持种子市场良好秩序。（投诉举报电话：0952-6093192）

**（五）扎实推进工作，及时上报信息。**在此次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中，要认真做好种子市场监督检查记录，并加强信息简报工作，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上报 。

平罗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2日